

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第八屆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貳、開會地點：本府 4 樓簡報室

參、主席：謝召集人國樑(邱副召集人佩琳代)

紀錄：鄭淑雲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1	爭取放寬收托滿 3 歲以上仍未送幼兒園者以及收托孩童已就讀幼兒園得以申請準公共托育居家托育人員提升服務品質獎勵金。	本府社會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表示本獎助金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辦理，爰居托人員應至少收托 1 名以上未滿 2 歲兒童，或於未滿 2 歲前即送托，且於 10 月申請時未滿 3 歲，才符合申請資格，並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暨問答集修正第 1 次研商會議」之資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料中載明維持現行規定。	
2	請業務單位在收到居托人員提案後，先與提案人召開會前會，讓提案人可以暢所欲言。	本府 社會處	本次會議提案人共 3 人，因不及召開會前會，故逐一透過電話聯繫，了解其訴求。	☒ 解除列管 ☐ 持續列管

主席裁示：項次 1 至 2 依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陸、工作報告：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兒數統計如下：

居家托育人員 總人數	338 人	
托育情形	在職	待職
人數	274 人	64 人
托兒總數	617 人	
性別	女生	男生
人數	300 人	317 人

(二)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托育人員參與準公共化簽約情形：

居家托育 人員數	符合 簽約資格數	完成簽約數	簽約率
374 人	300 人	297 人	99.00%

※未簽約人數 3 人，其中 2 人為寄養家庭、1 人為課後照顧，因收托兒童年齡層超過申請補助年齡，故未簽約。

(三)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未滿 2 歲幼兒(含延長 2-3 歲)送托本市準公共化居托人員、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與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準公共私立托嬰中心之補助發放共 3,952 人次，新臺幣 4,302 萬 1,324 元，發放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2,345 人次	27,047,099 元
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	227 人次	1,279,000 元
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	224 人次	1,433,000 元
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60 人次	341,000 元
信義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59 人次	458,000 元
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	140 人次	1,686,000 元
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	183 人次	2,153,625 元
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	171 人次	2,128,400 元
私立自立貝比托嬰中心	200 人次	2,440,000 元
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	175 人次	2,058,000 元
私立人愛寶貝托嬰中心	168 人次	1,997,200 元
合 計	3,952 人次	43,021,324 元

※未滿 2 歲及延長 2 至未滿 3 歲發放情形：

	核撥人次	核撥金額
未滿 2 歲	2,828 人次	35,085,824 元
延長 2 至未滿 3 歲	1,124 人次	7,935,500 元

※與前一年度核撥人次與核撥金額之比較：

年度	112 年 1-5 月	113 年 1-5 月	成長率
核撥人次	3,577 人次	3,952 人次	10.48%
核撥金額	25,512,000 元	43,021,324 元	68.63%

(四)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查核未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 26 條及第 49 條與已登記托育人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裁處及公告辦理情形：

1. 未登記托育人員違規收托查核：

民眾檢舉 件數	家防中心 通報件數	查核 件數	裁罰 人數	違反兒少 權法第 49 條公告人 數
1 件	3 件	4 件	2 人	0 人

※檢舉未登記托育案件 4 案，其中 1 案為三等親托育、2 案確認為未登記收托，並已依兒少權法第 90 條規定進行裁處、另 1 案為月嫂托育，經現場訪視，確認本案於通報前即已結束服務，經戶政系統查調，月嫂戶籍地址在戶政事務所，已依行政程序法發函請當事人陳述意見，爰迄今尚未裁處。

2. 已登記居家托育人員違規查核：

民眾	家防中心通	查	違反兒少	停止準	違反兒少
----	-------	---	------	-----	------

檢舉 件數	報/居家托 育服務服中 心通報件數	核 件 數	權法/居 托辦法裁 罰人數	公共化 服務合 作人數	權法第 49 條公 告人數
0 件	1 件	1 件	0 人	0 人	0 人

※家防中心通報通報案 1 案，因案涉疑似不當對待，且家長已提告，將俟完成司法調查後，進行後續處遇。

委員建議如下：

王委員淑楨：違反兒少權法第 49 條公告須有具體事證，不是所有不當行為都是違反第 49 條。

段委員慧瑩：未簽約中課後照顧 2 人，如果他們表現很好，也符合準公作業要點獎助申請條件，是不是可以提供他們 10 月仍在托育可以領 1 萬 2,000 元獎助相關資訊，鼓勵他們加入準公合作。

鄭林委員清良：業務單位非常細心，每一項項目都做得很清楚，家防方面也很用心，對業務單位非常肯定，既然已進入司法，認為應待司法決定後，再作後續處遇。

主席裁示：洽悉。

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工作報告：

(一)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社區宣導、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政令宣導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辦理情形 及參加人次	社區宣導	親子活動	親職講座	政令宣導 (宣導對 象為中心 內居家托 育人員)
規劃辦理 場次	12 場	2 場	4 場	3 場

已辦理 場次	9 場	<u>1 場</u>	2 場	3 場
參與人次	2,079 人 次	<u>173 人次</u>	43 人次	315 人次
說明		第 1 場抓週活動已於 6 月 15 日假本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廣場辦理；第 2 場活動規畫於 10 月 14 日辦理。	第 1 場及第 2 場已分別於 4 月 27 日及 5 月 18 日辦理完成，第 3 場及第 4 場規畫於 8 月 3 日、9 月 21 日辦理。	113 年度政令宣導已於 1 月 27 日辦理完成，其宣導內容包含中心相關服務內容、準公共化政策及政令/法規…等。

(二)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托育人員訪視情形如下：

訪視類別	托育 人員數	托兒數	應訪視 次數	已訪視 次數	達成率
初次訪視	14 人	21 人	21 次	21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2 訪 (在宅)	213 人	469 人	469 次	469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1 訪 (到宅)	8 人	8 人	8 次	8 次	100%
例行訪視 1 年 4 訪	45 人	68 人	136 次	136 次	100%

新收托訪 視(依新 收托幼兒 數於 15 天內完成 訪視)	110 人	126 人	126 次	126 次	100%
--	-------	-------	-------	-------	------

(三)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及協力圈活動情形如下：

名稱 辦理情形 及參與人次	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協力圈活動
規劃辦理場次	25 場	3 場
已辦理場次	10 場	1 場
人次	723 人次	20 人次

(四)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日辦理托育媒合情形如下：

1. 居家托育媒合：

媒合申請 件數	媒合成功 件數	媒合不成功 件數	不成功 原因分析
44 件	35 件	9 件	居家托育環境不符合期望 2 件； 對居家托育人員 托育經驗不滿意 1 件；托育時間 無法配合 2 件； 被托育人員拒絕 1 件；托育費用 收費無法達到家 長期待 1 件；家 長最後決定將幼

			童送托托嬰機構 2 件。
--	--	--	-----------------

2. 定點臨托媒合：

媒合申請 件數	媒合成功 件數	媒合不成功 件數	備註
9 件	7 件	2 件	居托人員無法配合時間。

委員建議如下：

段委員慧瑩：

- (一) 中心非常認真，新收托訪視 15 日內完成，比法規要求還要快速，關於媒合托育費用部分，應釐清是居托人員收費原本就符合準公收費基準，家長要求比基準低，還是居托人員主動將收費調高；另被居托人員拒絕部分，就會比較嚴重，依準公作業要點規定，拒絕媒合 10 月就不能領到 1 萬 2,000 元獎助金。
- (二) 定點臨托地點在親子館，針對居托人員無法配合時間，中心有何作為？
- (三) 定點臨托部分，市府是不是可以協助提供交通費，以提高居托人員意願。

王委員淑楨：

- (一) 中心辦了很多講座，也有場次和人數，參與的人數也非常多，現在都在提倡性平，期待之後可將數據區分為男生或女生，身分別部分增加父或母或爺或奶，如果可以，後續對主管機關在統計數據時將有所貢獻及幫助。
- (二) 剴剴案之後，已有縣市將居托人員提供安置之訪視頻率提高至 6 次，基隆是否也調整為 6 次。

陳委員美君：親子活動 2 場，6 月 15 日已辦理，資料部分再修正，另
托育媒合部分 2 件，最後送托機構，一般機構應不大能
滿足居家托育需求。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

- (一) 收費無法達到家長期待，是因為托育費用都是在月初繳交，
家長無法在月初繳交，居托人員擔心托育後收不到錢，故無
法收托。
- (二) 拒絕部分，雙方當初在談時，居托人員就認為家長不是很好
溝通，故拒絕。
- (三) 一般家長會同時申請居家托育媒合及托嬰機構入托登記，如
果機構先通知入托，家長就會放棄居托媒合。
- (四) 定點臨托部分，因家長申請 3 小時，以每小時 183 員計算，
托育費用計 549 元，扣除交通費後，實際收到的費用僅 349
元，影響居托人員協助提供臨托服務意願。

業務單位回應：

- (一) 有關居托人員協助提供安置服務訪視部分，已依中央會議決
議修正為 1 年 6 次。
- (二) 有關提供定點臨托居托人員交通費部分，因涉及本府財源，
後續將再研議。

主席裁示：

- (一) 請居托中心修正親子活動數據，另爾後資料提供時，須呈現
性別統計數據。
- (二) 定點臨托居托人員交通費費用不多，請業務單位研議辦理。
- (三) 餘洽悉。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辦理優質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表彰案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張委員玫鈞)

說 明：

- (一) 為提升及托育人員的留任率和職業滿意度，期透過表揚和支

持，鼓勵優質托嬰機構及優秀托育夥伴，進而提升兒童照顧質量。

- (二) 建議政府能夠提供必要的財政和支持，定期辦理評選及表揚，以肯定這些長期對幼兒無私付出與貢獻的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

辦 法：

- (一) 訂定評選計畫並預算相關編列，例如：獎狀及獎金。
- (二) 成立評選小組，其成員包括市政府代表、托育專家。
- (三) 制定詳細的評選標準和流程。
- (四) 定期評選表現卓越的托嬰中心、主管人員和托育人員，並頒發獎勵和榮譽證書，以茲獎勵。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 本市托嬰機構評鑑每 3 年辦理 1 次，111 年參與評鑑之機構計 9 家，成績優等計 4 家，分別為中正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私立維妮爾托嬰中心、私立聖堡仁愛托嬰中心及私立幸福日光托嬰中心；甲等 4 家，分別為公私協力安樂托嬰中心、公私協力西定托嬰中心、私立聖堡新豐托嬰中心及私立聖堡信義托嬰中心，亦針對評鑑優等及甲等之機構頒發獎狀，以資獎勵，先予敘明。
- (二) 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本市立案托嬰機構計 12 家，托育人員數計 88 人，為肯定從業人員辛勞付出與貢獻，宣揚優良服務品質及勵更多優秀人才投入此領域，擬規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擬評選指標，並於 114 年辦理評選及表揚，得獎者，將頒發獎牌(座) 1 份，以資獎勵。
- (三) 考量本市托嬰機構托育人員人數未達 200 人以上，其辦理頻率擬採每 2 年辦理 1 次，另居托人員部分是否比照托嬰機構模式辦理評選及表揚，請委員審議。

委員建議如下：

陳委員美君：其實這是一種榮耀，就像母親節，媽媽照顧小孩一樣，托育人員在孩子最小的時候做一個替代母親的角色，3

年辦理一次有點久，2 年倒是可以考量，希望可以將一般居托人員納入，因為居家也有一些故事和想法，有時候將這些說出來，有則勉之，總之，公開表揚還不錯。

王委員淑楨：認為應該要有表揚機制，建議分類別，例如：一般、年資、特殊…等類別。

鄭林委員清良：鼓勵優質托嬰機構辦理評鑑表彰非常肯定，相信他們受到表彰後，一定會更加努力，居托人員更需要，各區選 1 位還是分類，由業務單位制定，希望能夠加入。

黃委員宗馥：教育處訂有教保服務機構及人員獎勵辦法，一樣有獎金及獎狀，業務單位用計畫是否有特別考量。

業務單位回應：本案係為委員提案，希望業務單位擬訂計畫，提案尚討論通過，簽辦時會比照教育處採辦法方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獎金部分請業務單位再研議。

案由二：有關電價全面調漲，是否能制定夏季加收冷氣費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賴委員靜華、托育人員王美智）

說 明：

（一）台電自 111 年起，將連續 3 年調漲電價，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實行夏月電價計算方案，每度電價將比非夏月高出些許的費用。

（二）居托人員為了托育兒必須開冷氣至少 10 小時以上，尤其是 24 小時托育，本來就是筆不少的支出，加上今年要調漲是不是可以在夏月電費時酌收冷氣費，以補貼托育人員費用支出。

辦 法：由社會處制定收費上限金額，限定只有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這期間得收取電費補貼，再由保親雙方於托育契約以不超過上限為原則，合意是否要收取夏月電費。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 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稱居托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托育人員不得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先予敘明。
- (二) 次查「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應收項目為托育費用(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得收項目為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二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禮金及年終獎金，再予敘明。
- (三) 綜上，冷氣費非上開基準表所列之應收或得收項目，依規不得收取。

委員建議如下：

鄭林委員清良：

- (一) 中央112年5月31日於台北招開托育專法公聽會，署長表示由地方政府制定後，再由居托人員與家長合意，居托人員指要求7至9月酌收冷氣費，即然署長有說各縣市政府自行明訂，希望能給予一點補助。
- (二) 本案既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尊重會議決議。

段委員慧瑩：

- (一) 案由二、案由五及案由六都是有關費用部分，電費、副食品費及托育費用其實不能單一考量。
- (二) 案由三、案由四及案由五提案人皆為居托人員，請法制科釐清，本委員會置有2名托育人員代表，分別為鄭林清良委員及賴靜華委員，依會議規範規定：「出席人有發言、動議、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非委員會委員提案是不是符合前開規定。
- (三) 冷氣費用部分誠如鄭林委員所述，署長說的話蠻多，沒有切確紙本資料，且托育服務法後續會訂定托育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範本，倘政府訂有上述收費事

項，則必須再次討論，建議容許本案待托育服務法公告後再作討論。

- (四) 由居服務中心協助提案，角色代表不對，居服中心是一個中立立場，他要做的是以兒童最佳福祉為主。
- (五) 居托中心只是一個平台，始終都應以幼兒托育為最重要，平台可以協助公告何時召開會議，二位代表聯繫資料不便公開部分，可透過居托中心收集再轉予二位，有意見者，一定要具名並留聯繫資料，再由二代表進行聯繫，中心不宜參與太多，因為角色不同；會議紀錄部分，依規皆會公告於各縣市政府官方網站，訊息都是公開的，居托中心須將相關資訊連結出來，大家再利用網站查看即可。
- (六) 委員會是公開的，何時召開會議，居托人員可透過連結網站知悉，建議居托中心協助居托人員建置 Google 表單，居托人員有意見可以留下，但一定要留下真實姓名及連絡電話，再轉給托育人員代表，面對 200 多位居托人員，有意見也可以隨時暢行。

賴委員靜華：

- (一) 委員沒辦法通知所有居托人員什麼時候提案，由居托中心收集後再去參與會前會，才能了解提案人想法及綜合提案，篩選後作為委員會會議提案，於委員會才能協助提案回答。
- (二) 居托人員有 200 多位，建議由居服中心協助聯絡提案人一起討論。

黃委員宗馥：

- (一) 附議段委員意見，委員會既已置有委員代表，倘有提案，仍應透過委員代表提案，至於會前如何商討凝聚共識，還是要由他們自己討論。
- (二) 確實如業務單位所擬，收費一定要看法規有無規定，法規如果不能收，則要看其他縣市有沒有開前例，以本案看來，倘要加收應統一於案由六進行討論，不應這邊討論一項，那邊討論一項。

王委員淑楨：

(一) 認同段委員，代表就是代表他們的聲音，如果是單一代表，那家長也可以逐一來提案，這樣委員會就會變亂。

(二) 冷氣費部分，北北基桃，桃園部分 7 月 1 日將調漲托育費用，電費再調可能要考量一下家長的看法。

陳委員美君：其實單用委員會討論有點奇怪，攸關全國電費調整，大家都會緊張，認為在法規執行前討論，屆時會很複雜，全日托、日托半日托議無法得知有無開領氣，也會產生很多糾紛，同意段委員，待法規處理清楚，該由中央還是由地方負責，在地方要如何促成，是否可行，想清楚在制定較為妥適。

游委員邵予：費用部分，建議看新法調整及各縣市調整再做決定，不能僅顧慮到居托人員，也要顧慮到家長。

蔣委員永彬：

(一) 希望付出的錢能獲得同等回報，因為有家長出部分居托人員不願意幫托兒洗澡，不願意做副食品，甚至不幫忙消毒奶瓶，希望家長自己準備，並帶回家清洗。

(二) 家長工作樣態很多，不是每一個家長都是朝九晚五，有些週六及週日需要排班，需要臨托，如有辦法解決，是否可以一併討論；另家長在尋找臨托時，居托中心是否可以協助提供附近臨托地點或臨托名單，供家長進行選擇。

(三) 家長有提到想了解居托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涵蓋內容為何，為什麼其他居托人員可以做到幫托兒洗澡、消毒奶瓶，一樣的收費，他的居托人員卻不願意幫他做這些事，是不是給其他居托人員帶會比較划算

業務單位回應：原第 8 屆第 1 次委員會未將居托人員提案納入本委員會提案，惟業務單位收到居托人員反映他們的提案無法進入委員會討論，並表示托育委員沒有收集他們的提案，因此衍生出由業務單位代為收集他們的提案，建議爾後居托人員提案交由居托中心收集，並由居托

中心代為提案，或由居托中心收集後，將提案交由托育人員代表代為提案。

決 議：

- (一) 電費部分，中央要求地方討論，經地方討論過後，委員一致同意待新法條出來後，再進行研議。
- (二) 提案部分，為符合會議規定，爾後居托人員如有提案，後續將由居托中心協助收集，再交由托育人員代表協助聯繫、彙整及提案。

案由三：取消托育人員的紙上作業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托育人員周素雲)

說 明：托育人員的主旨是要照顧好托育兒，平時工作時間兢兢業業地陪伴照料托育兒，休息日又要採買食材製作副食品打掃托育環境、陪伴家人，實為沒有多餘時間製作成長檔案。

辦 法：取消成長檔案製作以及其他無用的紙上作業，平日的寶寶日誌與跟家長平時 line 的照片聯繫即可。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 依據居托辦法(以下稱居托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托育人員應提供下列服務：…四、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先予敘明。
- (二) 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是托育人員應提供托育服務項目之一，寶寶日誌是托育人員與家長保親溝通的橋梁，需每天詳實記錄幼童的日常作息及成長，成長檔案則是在記錄嬰幼兒成長的歷程、生活點滴或生命儀式(如滿月、收涎與度晬抓週等)，與每日提供家長之托育日誌不同，其製作方式亦可多元性，倘要以寶寶日誌及平時與家長聯繫 LINE 的照片取代成長檔案，仍應編輯成冊或燒錄成光碟，以方便家長閱讀與珍藏。
- (三) 綜上，居托人員倘在製作成長檔案時有其困難，可請居服中心訪視輔導員協助指導。

決 議：本案提案人非本委員會委員代表，爰不立案。

案由四：有關居托中心辦理年底訪視人員評比，建議再增加中心主管評比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托育人員周素雲)

說 明：為了讓居托人員與中心主管有效地溝通與認識，也避免主管方隨意給居托人員貼標籤，造成主管方與居托人員誤解。

辦 法：年底評比項目增加主管評比，亦可作為績效的考核。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滿意度調查問卷係由居服中心依需求設計問卷題目，目的是為讓中心的服務更符合居托人員的需求，問卷中是否需再增加主管部分，建議請居托中心視實務執行狀況，研議辦理。

決 議：本案提案人非本委員會委員代表，爰不立案。

案由五：有關調整副食品收費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托育人員駱姿羽)

說 明：

(一)兩年疫情過後，物價通膨、菜價上漲，副食品添購及製作收費已明顯無法供應托兒用餐量之需求，但，礙於托育人員須遵照收費基準費用收取，故，請本市府重新擬定副食費用。

(二)本市府應有基隆市自治之副食品收費標準機制，兩餐 1,500 元，一餐約 30 至 34 元，收費低食材選購限制性大，況且試敏階段前期，副食品打泥也要額外使用機器輔助，並增加電費、後期則因托育兒食量大增，一餐需給足 250g 到 300g 以上的分量，呼應成本，副食品費應合理調整為一餐費用為 50 元，較符合現今物價。

辦 法：建議副食品費用調升調整為兩餐 2,200 元，三餐 3,300 元。

業務單位擬處意見：

- (一) 查本市日間托育副食品費用上限為 1,500 元，全日托育副食品費用上限為 2,000 元，日間托育倘提供幼兒三個正餐收費得比照全日托育副食品費收費。
- (二) 復查全臺共計 22 縣市，公告所訂之副食品費用上限，日間托育上限多位在 1,000 元至 1,500 元間，全日托育上限多在 1,500 元至 2,000 元間，與本市收費無異。
- (三) 另，位全臺物價指數之首臺北市及新北市，臺北市副食品收費上限，日間托育為 1,500 元，全日托育為 2,000 元，新北市副食品收費上限 1,500 元，每日提供三正餐以上收取上限最高 2,000 元，亦與本市無異。
- (四) 基此，考量本市家戶可支配所得及物價指數，目前副食品費用上限實屬合理；且為保障本市托育品質，建議維持原訂上限金額，毋須調整。

決 議：本案提案人非本委員會委員代表，爰不立案。

案由六：為修訂「基隆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府社會處)

說 明：

- (一) 依據本府 112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基隆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第八屆第一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兒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 10。」，合先敘明。

- (三) 查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本市 109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為 94 萬 6,221 元（每月 78,852 元）、110 年 93 萬 4,080 元（每月 77,840 元）、111 年 91 萬 7,665 元（每月 76,472 元），本市 111 年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較 110 年下降 1 萬 6,415 元。
- (四) 次查，行政總院主計總處消費者物價指數 109 年為 98.07、110 年為 100.00、111 年為 102.95；111 年較 110 年上升 2.95%，上升幅度未超過一般物價調漲元則 5%。
- (五) 再查，「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本市訂定日間托收費上限為 1 萬 5,600 元；全日托育收費上限為 2 萬 2,900 元；到宅托育收費上限為 2 萬 2,900 元。扣除托育補助，112 年送托日間托育家長自付額佔家庭可支配所得 9.28%；113 年送托日間托育家長自付額佔家庭可支配所得 3.40%。
- (六) 綜上，考量物價年年上漲，雖本市家庭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皆未達條費標準，仍有調整收費之必要，擬建議依 111 年與 110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差距微調 2%，並以四捨五入至百位為基準，可調整費用額度為日間托育 300 元；全日托育 500 元。
- (七) 另有關到宅托育部分，增列托育時間 10 小時及全日托育(16 小時以上)修正為全日托育(24 小時)，以茲明確；延長托育費、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部分，建議維持現行收費，不予調整。
- (八) 本市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修正如下：
1. 收費項目如下：
 - (1) 應收項目：托育費用(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
 - (2) 得收項目：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二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禮金及年終獎金。

(3) 居家式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前款收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2. 本基準表之收費以月為計算單位，每週收托日數為五日。

3. 日間托育費用以每日 10 以小時為計算收費，約定托育時數每增加一小時，加收月費新臺幣 1,100 元整，每減少 1 小時，減收月費新臺幣 1,100 元整。

4. 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托育費用、副食品、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本基準表所定收費上限，於托育契約內雙方自行合議訂定。

5. 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基準如下：

★本市托育收費金額(月費/每週五日計算)：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10 小時)		全日托育(24 小時)		到宅托育(10 小時)	
	未調整前	<u>調整後</u>	未調整前	<u>調整後</u>	未調整前	<u>調整後</u>
仁愛區	15,600 元	<u>15,9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信義區	15,600 元	<u>15,9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中正區	15,600 元	<u>15,9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中山區	15,600 元	<u>15,9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安樂區	15,600 元	<u>15,9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七堵區	15,600 元	<u>15,9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暖暖區	15,600 元	<u>15,9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22,900 元	<u>23,400 元</u>

★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收費上限

收費項目	副食品費			二節禮金	年終獎金
	半日托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中秋、端午	
收費金額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2,000 元或 2,000 元以內 之等值禮品	不得高於 1 個月之托育 費用(不含

					副食品費)
備註： 1. 未滿5個月之幼兒不得收取副食品費。 2. 日間托育倘提供幼兒三個正餐，收費得比照全日托育副食品費收費。 3. 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為得收項目，收費與否，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托育契約內自行議定，其約定收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基準表所訂收費上限；禮金、獎金項目不得增加。					

6.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退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定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雙方合議於契約訂定退費比例。

(九) 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將循法制作業程序簽辦機關首長核准後，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上公告。

委員建議如下：

賴委員靜華：

- (一) 收費調整參考雙北其實應該看比較高的部分，低的部分都是比較偏僻的地方。
- (二) 費用部分，還要扣掉政府補助給家長部分，實際上家長支出並沒有這麼多，而且今年補助提高，收費1萬5,600元，扣掉補助1萬3,000元，家長實付金額2,600元。
- (三) 新竹市年終獎金及二節禮金皆由雙方合意，他們雖然收費低，但其他費用未受限，反觀，本市年終規定只能1個月，二節禮金也只有2,000元。
- (四) 其實法規規定每2年審核1次，可是我們卻用111年及11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這樣事算1年還是算2年，如果要算不是應該以109年到111年做計算，如果這樣百分比就不只這些。
- (五) 全日托育修正為24小時，但契約書上是16小時至24小時視為全日托育，16小時以上就可以收全日托費用，還是要以16小時才符合中央規定。

蔣委員永彬：

(一) 我自己本身有 2 個小孩，1 個送托日間托育，1 個送托全日托育，小孩在居托人員家中的時間比在家裡的時間長，希望多付那些錢，她們能好好照顧小孩，是可以認可，做得好可以申請獎勵，家長也可以提供予居服中心來表揚。

(二) 其實全日托育是要帶整個月，不是單一天，收費前就會有共識，雙方就會講好，不會產生幾小時的問題。

游委員邵予：

(一) 曾經有試過送托全日托，其費用日間托育與全日托育費用有點偏低，多一點錢可以將孩子帶好，費用上可以討論，就如同蔣委員所述，如果居托人員帶的好，會是一個良好的互動。

(二) 居服中心媒合部分做得很好，會定期追蹤媒合情形。

鄭林委員清良：

(一) 肯定二位家長，業務單位也很認真完成全省收費調查，核算出這個數字，公務人員加薪 4%，勞工基本薪資也調到 2 萬 7,470 元，較 112 年增加 1,070 元，居托人員薪資真得比勞工還低，增加一點點錢，可以讓她們服務更好，1 萬 5,900 元是不是可以調到 1 萬 6,000 元，2 萬 3,400 元可不可以調整到 2 萬 3,500 元，收費上也會比較好算。

(二) 應以北北基作為大概平均數，採中間值好像將基隆市居托人員都降低。

段委員慧瑩：

(一) 呼籲所有托育人員不要把自己降低，說自己比勞工還不如，我們做了非常重要的事，沒有了托育人員，就沒有這些可以在各行各業努力工作的人。

(二) 16 小時以上是只有過夜部分，寫 24 小時就很清楚明確，且連續的，要不然每天托育 16 小時或 18 小時再帶回，16 小時到 24 小時中間還差 8 小時，8 小時叫延長托育，其算法是錯誤的，家長也都知道，不應該用這樣的算法去曲解。

王委員淑楨：

- (一) 以新北重劃區而言，房子一坪要 70 萬元，欲表達是以北北基桃看來，與基隆市物價真的差很多。
- (二) 每個人在解讀條文都不一樣，理解也不同，假設我是一位居托人員，17 小時以後是不是可以再增加收費，但他不認為 17 小時至 24 小時就是全日托育，這樣就會造成誤解，個仁認為將條文寫清楚，也比較不會有爭議。

陳委員美君：

- (一) 每一縣市都有它的地理狀況，業務單位已經很辛苦在這麼多數據裡面抓了一個可行的 2%，要不然基隆家戶所得是下降，要跟雙北攀比，真的很難，在基隆 2 萬 8,000 元可以有一堆人來應徵，在台北半年都不會有人來，其實不反對調 100 元或 200 元，但這費用是要公告給所有人看，業務單位都已經寫到微調 2%，四捨五入到百位，已經寫到很詳盡，如果要再增加 100 元，業務單位又要重新計算，建議維持 2%。
- (二) 不做假設性，其實也沒有人這樣算，其實全日托育從以前就是以 24 小時為基準，沒有人在議價 17 小時至 24 小時間的差價，與其要造成這樣的誤解，不如直接告訴大家全日托育就是 24 小時。

黃委員宗馥：

- (一) 居托辦法第 6 條，已就全日托育做定義，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超過 16 小時。
- (二) 依業務單位及實務上各委員建議，至於文字上如何表達，怎麼寫才不會讓別人誤解。

決 議：

- (一) 本案經委員熱烈討論後，一致認為收費應該要適度調整，收費調整 2%，並依本府擬定之基準照案通過。
- (二) 「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修正如下：
 - 1. 收費項目如下：

(1) 應收項目：托育費用(含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及臨時托育)。

(2) 得收項目：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二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禮金及年終獎金。

(3) 居家式托育人員(以下簡稱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前二款收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2. 本基準表之收費以月為計算單位，每週收托日數為五日。

3. 日間托育費用以每日 10 以小時為計算收費，約定托育時數每增加一小時，加收月費新臺幣 1,100 元整，每減少 1 小時，減收月費新臺幣 1,100 元整。

4. 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之托育費用、副食品、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本基準表所定收費上限，於托育契約內雙方自行合議訂定。

5. 居家式托育服務收費基準如下：

★本市托育收費金額(月費/每週五日計算)：

行政區域	日間托育(10 小時)	全日托育(24 小時)	到宅托育(10 小時)
仁愛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信義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中正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中山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安樂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七堵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暖暖區	15,900 元	23,400 元	23,400 元

★副食品費、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收費上限

收費項目	副食品費			二節禮金	年終獎金
	半日托	日間托育	全日托育	中秋、端午	

收費金額	1,000 元	1,500 元	2,000 元	2,000 元或 2,000 元以內 之等值禮品	不得高於 1 個月之托育 費用(不含 副食品費)
備註： 4. 未滿 5 個月之幼兒不得收取副食品費。 5. 日間托育倘提供幼兒三個正餐，收費得比照全日托育副食品費收費。 6. 二節禮金及年終獎金為得收項目，收費與否，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托育契約內自行議定，其約定收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基準表所訂收費上限；禮金、獎金項目不得增加。					

6. 居家式托育服務之退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擬定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雙方合議於契約訂定退費比例。

(三) 請業務單位依決議內容修正「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完成行政程序後進行公告。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居托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涵蓋內容為何？居托人員不願意幫托兒洗澡，不願意做副食品，甚至不幫忙消毒奶瓶，是否符合法規規定？

(提案人：蔣委員永彬)

委員建議如下：

段委員慧瑩：

(一) 居托人員有權利休息，家長排班面臨臨托問題部分，也就是托育服務量能不足所產生的現象，居托中心有辦理定點臨托服務，如果平時就有僱用居托人員，就可以協助六、日托育需求，但一定要控制好，只能送至居托中心或親子館定點臨托，臨托最短時數亦可一併訂定，以解決臨托時間太短，托育人員不願意接之問題。

(二) 奶瓶用畢不立即清洗會孳生細菌，居托人員拒絕洗奶瓶是違反居托辦法清潔衛生規定。

(三) 托育人員技術士考試中洗奶瓶是一系列，不是只有沖沖水，沒有後面消毒部分，居托人員應將心比心。

賴委員靜華：

(一) 居托人員會清洗奶瓶，只有消毒部分，請家長帶回消毒。

(二) 家長要和居托人員協調溝通，我曾經和居托人員聊過，為什麼不幫托兒洗澡，表示因為每一居托人員手邊都會托育 2 至 3 位小孩，當幫其中 1 位小孩洗澡時，另外 2 名小孩怎麼辦，訪視人員曾告知視線不可離開小孩，家長也需要與小孩有親子互動，藉由洗澡檢查自己的小孩身上有沒有其他傷痕，居托人員又可兼顧到安全。

(三) 消毒奶瓶及清潔要如何認定，一定要洗澡跟消毒奶瓶嗎？

王委員淑楨：法規確實有規定清潔、營養、安全等，清潔無法條列部分，剛好可以和本次所提之表揚扣搭，有的可以做什麼，所以被表揚，有些會計算到哪些項目，需要額外收費。

陳委員美君：回到當初訓練，托育人員技術士證怎麼考？考了那些？照著去做就是一位合格的居托人員，而不是在妳的工作裡用特殊案例，如果 3 位小孩帶不來，就回歸市場機制，法規當初會訂定，應該是依據大多數人應該要做到對兒童保護基礎，所以，還是應該要回歸想想當初妳為什麼要來當居托人員，居托人員要做甚麼，才是一位合格的保母。

決 議：回歸到訓練時，老師教了什麼？考證照時考了什麼？居托人員有好的觀念，做到盡力而為，才是一位稱職的居托人員。

提案二：有關案由三至案由五部分，不能不是委員提案就不討論，畢竟是居托人員提出，建議以一般人民陳情案件，由業務單位

予以回應，並告知爾後倘有提案，需透過委員代表協助提案。

(提案人：黃委員宗馥)

業務單位回應：案由五已併入案由六進行討論，案由三及案由四部分，屆時將納入居托中心聯繫會議進行討論，屆時再將討論結果提供予提案人。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回應：

- (一) 案由三及案由四於 113 年 3 月 9 日召開組長會議時，已針對所有提案進行討論，並請協力圈組長及提案人到場說明，提案已表決通過並決議，無其必要於聯繫會議再提出討論。
- (二) 中心所有紀錄都會 LINE 給組長，請組長協助轉傳，後續會再叮嚀組長務必轉傳，並回復以轉傳。
- (三) 有關案由三減少紙本作業部分，組長會議回應內容如下：
托育服務契約第三條委託內容第 4 項記錄兒童生活及成長過程，其說明為：托育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應進行相關紀錄之撰寫，並留有書面紀錄(例如寶寶日誌或托育日誌)，紀錄內容包括：兒童飲食、出缺席、生活作息、教保活動、緊急事件及其他特殊事件等。故托育人員與家長簽定托育契約時應履行契約內容。
- (四) 有關案由四居托中心辦理年底訪視人員評比，建議再增加中心主管評比部分，組長會議回應內容如下：
托育人員年度滿意度調查表，目的為瞭解中心夥伴們的工作狀況，具名原因則是為解決問題為原則，爰調查表中不會納入主管部分。

委員建議如下：

王委員淑楨：建議之前已討論過，直接補充於紀錄中，表示該提案已經被討論過，不是未處理過。

賴委員靜華：組長會議或縣市聯繫會議如有討論結果，是否可以公告給居托人員知悉。

決 議：

- (一) 請業務單並向提案人敘明之後提案流程，以符合會議規則。
- (二) 案由三及案由四補部分，請將居服中心提供組長會議決議內容，予業務單位於紀錄中補充說明。

玖、散會：(下午 5：05)

